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曾文宏

被告 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勤

被告 台灣珍有福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穴見胡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政良